

采购合同

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卖方：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2年4月7日组织了南京林业大学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编号：YC2022-GK03547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如下：

包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用户单位	
	手动密集架	型号：YGXD-X1 规格：宽 6000X 深 550X 高 2100； 6 组 1 列，共 30 列	207.9 立方	1308 元	271933.2 元	江西阳光 安全设备 集团有限 公司	南京林业大学	
人民币合计		大写：贰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贰角 小写：271933.2元						

详见卖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设备本身和调试、安装等费用。

2. 合同金额：本合同设备的总金额（大写）为：贰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贰角（小写 271933.2 元）。

（合同金额，包括设备本身和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培训等费用。）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设备由卖方免费送到学校指定实验室。

4、收货人:南京林业大学

5、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货物到学校指定实验室后,安装验收合格后 支付 100%。特殊情况另行协商拟定相关补充条款

9、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详见各包要求,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未按时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七天内，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05% 缴纳迟交罚款到买方。

12.3 卖方在超过规定的交货期七天后，仍未交货，如买方要求，合同自动废除，并按合同总额的 10% 缴纳违约罚款到买方。

12.4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2.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6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 10% 尾款。

13、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

16、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18、质量保证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卖方无条件接受买方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卖方处罚。代理进口及退货所有费用（报关，商检，提货，运输等相关手续费）由卖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卖方处罚。

1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并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2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买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159号



卖方: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15895938738

传 真:

地 址:

户名: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樟树支行

账号: 3600 1251 0100 5000 0218

